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75525980899 Fax: 86755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0 楼 AF 单元

邮编: 518026

AF,30/Floor,NobleCenterNo.1006,3rd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050号

致：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广东骏亚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Kong • Tianjin

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发布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1月23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6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叶晓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48,06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7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000,7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1名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方案概述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2标的资产价格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4发行对象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6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7锁定期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8拟上市地点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09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0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1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2减值测试和补偿措施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3超额奖励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48,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第3项至第16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骏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罗增进


王晶

单位负责人：

赵伟光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